

证券代码：835375 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阙福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认真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并为

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司向关联方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2025 年全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

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阙福明、阙磊、牟怡霏 3 人回避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